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

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經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處理。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及教職員工與服務對象相互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但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應於七日內移請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調查。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依其規定。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四、本校應就所轄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不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性別平權之觀念。

本校所屬人員應每年定期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由擔任主管職務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優先實施。

五、本校受理教職員工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申訴之管道如下：

（一）申訴專線電話：03-8791111 分機 16

（二）申訴專用傳真：03-8791362

（三）申訴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cmh1211@mail.edu.tw

（四）申訴受理單位：本校人事室

申訴時行為人如為本校教職員，應向本校提出。

本校首長(校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花蓮縣政府提出申訴。

本校接獲性騷擾之申訴時，如非屬本校受理申訴調查權限者，應即將該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所轄主管機關並副知花蓮縣政府。

六、本校於獲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立即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本校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 本校行為人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5.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如情節重大，非公務人員者，本校得於知悉該調查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公務人員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6.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本校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若知悉性騷擾之發生地點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即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應依前二項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應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七、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

前項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訴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協助填寫申訴書（如附件），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本校接獲第一項申訴時，應通知花蓮縣政府。

八、申訴人於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有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在此限。

九、本校接獲申訴事件後，應於七日內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決議是否成案受理，若成案應併同組成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進行後續調查及審議。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置委員六人，由性平會成員互相推選之，其中並得視需要聘請具有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女性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項之專業人士，得自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遴選之。

十、本委員會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審議、決定、處理之人員，對於知悉申訴事件相

關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本校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一、處理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二)當事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及當面對質。
- (三)恪守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五條之迴避規定。
- (四)處理性騷擾申訴，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
- (五)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審議，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 (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二、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本校及他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採取前點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機關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十三、本委員會對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之性騷擾申訴，認為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十四、調查結果處理方式及救濟途徑：

- (一)本校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 (二)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之結果，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3. 事實認定及理由。
 - 4. 處理建議。
- (三)調查由申訴調查小組為之者，本委員會應參考其調查結果處理之。
- (四)本委員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 (五)前項決議，本校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被申訴人所屬單位及花蓮縣政府，並註明救濟之教示條款。
- (六)不服申訴案之調查或懲處結果，當事人為公務人員者，得於結果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經由本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復審；非公務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花蓮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 (七)性騷擾申訴事件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五、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花蓮縣政府申請調解。

- 十六、本校員工如經調查確有性騷擾之事實，視情節輕重予以調職、懲處或其他處分之建議；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其涉及刑事責任時，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十七、本校對於性騷擾申訴事件應採取事後追蹤及監督，確保申訴之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八、本校不得因員工提出本要點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 十九、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 二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性騷擾事件申訴書(附件 1)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另本表*處為選填)

自 113 年 5 月 21 日起適用

被害人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樓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 同住居所地址 ☐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樓						
	國籍別*	☐ 本國籍非原住民 ☐ 本國籍原住民 ☐ 大陸籍(含港澳) ☐ 外國籍 ☐ 其他(含無國籍)						
	身心障礙別*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疑似身心障礙者 ☐ 非身心障礙者 ☐ 不詳						
	教育程度*	☐ 學齡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以上 ☐ 不識字 ☐ 自修 ☐ 不詳						
	職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務人員 ☐ 教職人員 ☐ 軍人 ☐ 警察 ☐ 神職人員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申訴事實內容	行為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 不詳	聯絡電話			
	與被害人之關係	☐ 陌生人 ☐ (前)配偶或男女朋友 ☐ 親屬 ☐ 朋友 ☐ 同事 ☐ 同學 ☐ 客戶關係 ☐ 師生關係 ☐ 醫病關係 ☐ 信(教)徒關係 ☐ 上司/下屬關係 ☐ 網友 ☐ 鄰居 ☐ 追求關係 ☐ 其他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件知悉時間	☐ 同事件發生時間 ☐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 私人住所 ☐ 飯店旅館 ☐ 百貨公司、商場、賣場 ☐ 宗教場所 ☐ 馬路 ☐ 計程車 ☐ 大眾運輸工具 ☐ 公共廁所 ☐ 辦公場所 ☐ 其他公共場所 (☐ 餐廳 ☐ 休閒娛樂場所(含 KTV) ☐ 夜店 ☐ 醫療院所 ☐ 校園 ☐ 補習班 ☐ 公園) ☐ 科技設備 ☐ 健身、運動中心 ☐ 其他						
	事件發生過程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 告訴意願		☐ 提出告訴 ☐ 暫不提告訴						

有後續服務需求		☐ 有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 ☐ 無服務需求	
相關證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被害人 之關係		聯絡 電話	
	職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務人員 ☐ 教職人員 ☐ 軍人 ☐ 警察 ☐ 神職人員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住(居)所	縣 鄉 村 路 段 弄 號 樓 市 鎮 里 街 巷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住(居)所	縣 鄉 村 路 段 弄 號 樓 市 鎮 里 街 巷				
	職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務人員 ☐ 教職人員 ☐ 軍人 ☐ 警察 ☐ 神職人員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檢附委任書					

2. 申訴受理單位：

3. **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4. **申訴調查期間：**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5. **不予受理：**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未於14日內補正者；或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 6.調解：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7. **被害人保護扶助：**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8.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

初次接獲單位	單位類型	☐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 ☐ 警察機關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接案人員		職稱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備註：

- 7 -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被害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處理或移送流程摘要

1. 本案屬何種性騷擾事件？

☐ 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 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應於接獲之日起 20 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_____（單位名稱），並副知當事人。（以下免填）

☐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應於接獲之日起 20 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_____（單位名稱），並副知當事人。（以下免填）

2. 本單位是否為調查權責機關？

☐ 是，本單位即為調查權責機關（請續填第3題）

☐ 否，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14日內（請續填2-1、2-2或2-3）

☐ 2-1 查明並移送管轄單位，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將案件移送至_____（管轄單位），並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_____縣（市）政府。（以下免填）

☐ 2-2 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應移送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將案件移送至_____（警察機關），並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_____縣（市）政府。（以下免填）

☐ 2-3 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且本機關為警察機關，應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請續填第3題）

3. 是否受理本案？

☐ 是，本案由本機關受理

☐ 否，業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至_____縣（市）政府處理，不予受理之理由如下：

☐ 3-1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3-2 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知當事人限期補正資料，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仍未補正。

☐ 3-3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